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接獲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下為吾等就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多段中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自[•]年[•]月[•]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前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貴集團為一家食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進出口食品產品。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惟Cool Link Food Supply Pte. Ltd. 已採用十一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定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並無作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文件的內容，其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重大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組合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財務資料，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得以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a)	29,171	28,177
銷售成本		<u>(22,063)</u>	<u>(21,016)</u>
毛利		7,108	7,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b)	191	4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0)	(2,4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10)	(3,486)
融資成本	9	<u>(77)</u>	<u>(1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062	1,551
所得稅開支	12(a)	<u>(352)</u>	<u>(3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10</u>	<u>1,2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10	1,221
非控股權益		<u>-</u>	<u>(11)</u>
		<u>1,710</u>	<u>1,2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2	3,087
投資物業	16	892	1,778
購買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49	–
其他按金	19	6	25
		<u>4,159</u>	<u>4,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33	3,017
貿易應收款項	18	6,091	5,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	599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153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62	3,471
		<u>10,949</u>	<u>13,2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700	3,1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	1,825	2,605
應付董事款項	23	1,148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	10
銀行借貸	25	174	204
融資租賃責任	26	60	63
應付所得稅		329	357
		<u>6,236</u>	<u>7,44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13</u>	<u>5,75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872</u>	<u>10,6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2	–	30
銀行借貸	25	3,034	3,565
融資租賃責任	26	134	138
遞延稅項負債	12(b)	25	17
		<u>3,193</u>	<u>3,750</u>
資產淨額		<u>5,679</u>	<u>6,899</u>
權益			
股本	27	–	–
儲備	28	<u>5,679</u>	<u>6,9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9	6,900
非控股權益		<u>–</u>	<u>(1)</u>
權益總額		<u>5,679</u>	<u>6,8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	千新加坡元 (附註28)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0	3,869	3,969	-	3,9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10	1,710	-	1,7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	5,579	5,679	-	5,6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0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1	1,221	(11)	1,21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6,800	6,900	(1)	6,89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分別約5,679,000新加坡元及6,900,000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62	1,551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8(b)	(2)	–
利息開支	9	77	108
壞賬撇銷	10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90	326
投資物業折舊	10	21	34
存貨撇銷	10	33	137
		<u>2,585</u>	<u>2,15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85	2,156
存貨增加		(66)	(7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5)	1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5	(50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4	4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3)	64
		<u>2,110</u>	<u>1,59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110	1,596
已付所得稅		(179)	(321)
		<u>1,931</u>	<u>1,27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
購買投資物業	16,33(b)	–	(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a)	(45)	(121)
購買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	33(b)	(49)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6	–
		<u>(86)</u>	<u>(99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按金	–	7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736
償還銀行借貸	(277)	(175)
融資租賃責任的資本部分	(60)	(73)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	(1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24)	(1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10
已付利息	(64)	(94)
	<u>(638)</u>	<u>1,0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07	1,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2,162
	<u>2,162</u>	<u>3,47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 Wan Lee Road 21號（郵編：627949）。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為一家食品供應商，主要從事進出口食品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附註
<i>直接持有權益</i>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八日，有限公司	1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加坡	(i)
<i>間接持有權益</i>					
Cool Link & Marketing Pte Ltd （「Cool Link Marketing」）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有限公司	1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	食品供應 業務， 新加坡	(ii)
Cool Link Supply Pte. Ltd. （「Cool Link Supply」）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000 新加坡元	90%	食品供應 業務， 新加坡	(iii)
Cool Link Trading (HK) Limited （「Cool Link Trading」）	香港，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iv)

附註：

- (i) 於本報告日期，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註冊成立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定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Cool Link Marketing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編製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 Ken Wong & Co. 審核。
- (iii) Cool Link Supply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未到期刊發。
- (iv) 因 Cool Link Trading 乃於新進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後，貴公司於[•]年[•]月[•]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 Cool Link Marketing 上加設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故於重組後貴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利用現有賬面值加以合併。[編纂]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已對銷。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及附註5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所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提前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納以編製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敬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後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範疇，披露於附註6。

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 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 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因素，包括如何將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對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作出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有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步驟與法以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確定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

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會否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一直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同一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不會就受同一控制合併當時的議價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或收益作出確認。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記錄之金額之所有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儲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受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對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

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18年
電腦	4年
傢具及裝置	4至5年
廚房設備	4年
機器及設備	4年
汽車	6年
翻新	3至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作為開支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並進行計算以令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董事款項／非控股權益、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

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關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及
- 購入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關連方

- (1)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2)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開支出現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是項估計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減值撥備予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19。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於釐定提供所得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本集團已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應付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29,000新加坡元及357,000新加坡元。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2(b)。

銷售回扣撥備

倘客戶達致或超過預先協定的某個目標金額並按照所提供的信貸條款結算發票，則貴集團給予銷售回扣予客戶。當收益根據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予以確認時，則就銷售回扣作出撥備。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修訂並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食品產品買賣。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自該業務部分產生。

(ii) 地區分部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29,003	27,980
印尼	135	100
菲律賓	31	65
其他	2	32
	<u>29,171</u>	<u>28,177</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其貨品交付的所在地決定。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

(iii)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3,908	3,065
客戶B	<u>3,252</u>	<u>3,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益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銷售貨品	29,171	28,177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4	129
政府補助（附註）	105	84
其他	-	217
	<u>191</u>	<u>430</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以資助貴集團的營運。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利息	64	94
融資租賃利息	13	14
	<u>77</u>	<u>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	7	17
壞賬撇銷	4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 已售存貨成本	21,325	20,399
– 存貨撇銷	33	137
	21,358	20,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	328	27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62	55
	390	326
投資物業折舊	21	34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23	5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8	3,140
– 界定供款	173	197
	3,601	3,337
就汽車、機器、倉庫及租用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13	201
– 或然租金	200	419
	313	620
[編纂]開支	–	668
匯兌虧損淨額	57	53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陳少義先生」)	280	134	45	17	476
倪朝祥先生					
(「倪朝祥先生」)	280	187	45	16	528
	<u>560</u>	<u>321</u>	<u>90</u>	<u>33</u>	<u>1,0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少義先生	187	133	20	17	357
倪朝祥先生	187	179	20	14	400
	<u>374</u>	<u>312</u>	<u>40</u>	<u>31</u>	<u>7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由[•]年[•]月[•]日起生效，於有關期間並未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3名及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7	508
酌情花紅	53	38
界定供款	29	40
	<u>789</u>	<u>586</u>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士數目	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2.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年內稅項	328	357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	(8)
	<u>335</u>	<u>349</u>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	(8)
	<u>352</u>	<u>341</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新加坡所得稅已就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62</u>	<u>1,551</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351	26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17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	(2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
增加免稅額、豁免及退稅	(70)	(90)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7	(8)
所得稅開支	<u>352</u>	<u>341</u>

(b)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年初	8	2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	(8)
年末	<u>25</u>	<u>1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零及約115,000新加坡元。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轉結。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4. 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貴集團按合併基準呈列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廚房設備 千新加坡元	機器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84	90	240	139	481	609	5,643
累計折舊	(833)	(60)	(74)	(211)	(112)	(350)	(554)	(2,194)
賬面淨值	3,167	24	16	29	27	131	55	3,4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67	24	16	29	27	131	55	3,449
添置	-	33	2	1	1	116	-	153
折舊	(222)	(14)	(10)	(26)	(16)	(63)	(39)	(390)
年末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00	117	92	241	140	597	609	5,796
累計折舊	(1,055)	(74)	(84)	(237)	(128)	(413)	(593)	(2,584)
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5	43	8	4	12	184	16	3,212
添置	-	34	11	3	64	84	5	201
折舊	(222)	(22)	(5)	(2)	(17)	(55)	(3)	(326)
年末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151	103	244	204	644	614	5,960
累計折舊	(1,277)	(96)	(89)	(239)	(145)	(431)	(596)	(2,873)
賬面淨值	2,723	55	14	5	59	213	18	3,08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4,000新加坡元及213,000新加坡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2,945,000新加坡元及2,723,000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已質押以令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投資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4

添置

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

折舊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

折舊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8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

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7至50年。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可觀察市場交易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及位置以市場比較方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獲獨立估值師計量，有關估值師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所披露的公平值歸類為第三層級估值。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的價格並計及新加坡工業物業市場指數之變動、所在地及其他個別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每平方米價格分別約4,600新加坡元及3,900新加坡元至4,600新加坡元。每平方米價格的大幅上升／降低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大幅增加／減少。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目前用途相同。

投資物業為 貴集團按揭貸款（附註25）的抵押。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轉售存貨	2,433	3,017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1	5,964

信貸期一般為介乎貨到付款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2,797	2,472
31至90日	3,071	3,205
91至180日	223	286
180日以上	—	1
	<u>6,091</u>	<u>5,964</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554	2,350
逾期1至30日	2,374	2,289
逾期31至90日	1,130	1,152
逾期91至180日	33	172
逾期180日以上	—	1
	<u>6,091</u>	<u>5,964</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人士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被認為不可被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約4,000新加坡元及零（附註10）不可收回及已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30	216
預付款項	67	298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
	<u>116</u>	<u>62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	25
流動資產	110	599
	<u>116</u>	<u>624</u>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i)	2,315	3,624
減：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ii)	<u>(153)</u>	<u>(1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2</u>	<u>3,471</u>

附註：

- (i)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存期為十二個月及每年按介乎0.00厘至0.55厘的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歐元（「歐元」）	211	210
美元	14	14
港元	—	55
	<u>211</u>	<u>279</u>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700</u>	<u>3,178</u>

信貸期一般介乎於貨到付款至60日。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日	1,638	1,681
31至90日	1,052	1,455
91至180日	9	35
逾180日	1	7
	<u>2,700</u>	<u>3,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歐元	747	1,129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220	229
美元	116	159
印尼盾（「印尼盾」）	—	41
	<u>747</u>	<u>1,558</u>

2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1,650	1,657
其他應付款項	175	202
已收按金	—	776
	<u>1,825</u>	<u>2,635</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30
流動負債	<u>1,825</u>	<u>2,605</u>
	<u>1,825</u>	<u>2,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下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	8
港元	–	77

附註：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包括自[編纂]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7）收取之按金約74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4,000,000港元）。結餘指預先就認購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之股份而自[編纂]投資者收取之部份代價（附註27）。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執行。

23. 應付董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其全部以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結算。

2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4	204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按揭貸款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3,034	3,565
銀行借貸總額	<u>3,208</u>	<u>3,7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銀行借貸乃按銀行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35厘及介乎1.98厘至3.55厘。
- (b)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174	2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	2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3	674
五年以後	2,309	2,681
	<u>3,208</u>	<u>3,769</u>

- (c)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945,000新加坡元及2,723,000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抵押（附註15）；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92,000新加坡元及1,778,000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6）；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的個人擔保；
-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106,000新加坡元及6,163,000新加坡元，其中約3,745,000新加坡元及4,258,000新加坡元已獲動用。

26. 融資租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新加坡元
於一年內	73	60	74	6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51</u>	<u>134</u>	<u>157</u>	<u>138</u>
	224	194	231	201
減：未來融資開支	<u>(30)</u>	<u>不適用</u>	<u>(30)</u>	<u>不適用</u>
租約責任之現值	<u>194</u>	194	<u>201</u>	201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60)</u>		<u>(63)</u>
須於12個月後結算之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示)		<u>134</u>		<u>138</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輛汽車(附註15)。租期介乎五至七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5.3厘至6.5厘。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貴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及由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作擔保。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列示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編纂]投資者（「[編纂]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作為發行人）及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共同作為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之擔保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編纂]投資者同意認購，而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同意配發及發行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股本中15股普通股予[編纂]投資者，向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42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投資者已作出約74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之部分投資。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來自[編纂]投資者之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且部分[編纂]投資746,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已收按金（附註22）。

28. 儲備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一節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43	213
第二至第五年	—	255
	<u>43</u>	<u>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到四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概無該等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94	197
第二至第五年	53	479
	<u>147</u>	<u>676</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汽車、機器、倉庫及租賃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限為六個月至七年，在租約到期並重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該等租賃條款。或然租賃乃視乎倉庫內已處理的存貨量進行收費。由於倉庫的未來處理量無法合理估計，因此相關或然租賃並未計入上述內容，而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30.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於以下各項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購下列項目的承擔：		
投資物業	8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
	<u>871</u>	<u>46</u>

31. 關連方交易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以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Cool Link Marketing及Cool Link Supply的董事陳治樞先生就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5）及貴集團獲授的融資租約責任（附註26）提供個人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32	1,274
界定供款	62	62
	<u>1,794</u>	<u>1,336</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分別有525,000新加坡元及445,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有關銀行發行的表現債券由貴集團的出租物業及投資物業以及倪朝祥先生、陳少義先生及陳治樞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做抵押。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約108,000新加坡元及80,000新加坡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成本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進行集資（載於附註26）。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的訂金約49,000新加坡元於完成收購後資本化為投資物業。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091	5,9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326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3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2</u>	<u>3,471</u>
	<u>8,455</u>	<u>9,914</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00	3,17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825	1,889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0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
銀行借貸	3,208	3,769
融資租賃責任	<u>194</u>	<u>201</u>
	<u>9,075</u>	<u>10,075</u>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晤，分析及指定策略以管理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尤其是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通常情況下，貴集團採用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貴集團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交易。董事審閱並認同對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有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僅於新加坡經營，其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新加坡元、令吉、美元、歐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及結算。概無就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外幣風險，而新加坡元為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新加坡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附註20、21及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年內溢利的概約影響。新加坡元兌外幣匯率升值及貶值4% 為管理層對有關期間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令吉兌新加坡元		
升值4%	(7)	(8)
貶值4%	7	8
美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3)	(5)
貶值4%	3	5
歐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18)	(30)
貶值4%	18	30
印尼盾兌新加坡元		
升值4%	–	(1)
貶值4%	–	1
港元兌新加坡元		
升值4%	–	(1)
貶值4%	–	1

自過往年度起， 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貸。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借貸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銀行借貸（附註25）及融資租約責任（附註26）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附帶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銀行不時制定的利率變動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浮息借貸，而融資租約責任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總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透過影響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3,000新加坡元及16,000新加坡元。利率總體上升／下降對合併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透過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日期發生並已應用至該日已存在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自過往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措施行之有效。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主要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均具備高信貸質素。

貴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且貴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用及財務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一般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60天。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共同及個別評估。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承擔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分別約2,674,000新加坡元及2,254,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44%及38%。該等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聲譽良好。

貴集團已評估所有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拖欠記錄，毋須就信貸風險作出撥備。

自過往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貴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亦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及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可繼續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按日進行監控。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按浮息）報告日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按 要求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00	2,700	-	2,700	-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25	1,825	-	1,825	-	-	-	-
應付董事款項	1,148	1,148	1,148	-	-	-	-	-
銀行借貸	3,208	4,118	-	266	277	830	2,745	-
融資租賃責任	194	224	-	73	56	95	-	-
	<u>9,075</u>	<u>10,015</u>	<u>1,148</u>	<u>4,864</u>	<u>333</u>	<u>925</u>	<u>2,7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賬面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78	3,178	-	3,178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89	1,889	-	1,889	-	-	-
應付董事款項	1,028	1,028	1,028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0	10	-	-	-	-
銀行借貸	3,769	4,736	-	323	323	968	3,122
融資租賃責任	201	231	-	74	74	83	-
	<u>10,075</u>	<u>11,072</u>	<u>1,038</u>	<u>5,464</u>	<u>397</u>	<u>1,051</u>	<u>3,122</u>

自過往年度起，貴集團一直遵從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行之有效。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提供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之數額，因而減少債務。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包括銀行借貸（附註25）、融資租約責任（附註2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及總權益（包括股本（附註27）、儲備（附註28）及非控股權益）。貴集團風險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牽涉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日期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	3,208	3,769
融資租賃責任	194	2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2)	(3,471)
淨負債	<u>1,240</u>	<u>499</u>
總權益	<u>5,679</u>	<u>6,899</u>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22%</u>	<u>7%</u>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有以下由貴公司或貴集團進行之事項：

- (a) 貴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內的「重組」一段。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Open Treasure Enterprises 已完成附註27所載之向[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香港
謹啟

[•]年[•]月[•]日